

上思县国土资源局 编

SHANGSIXIANTUDIZHI

上思县土地志



广西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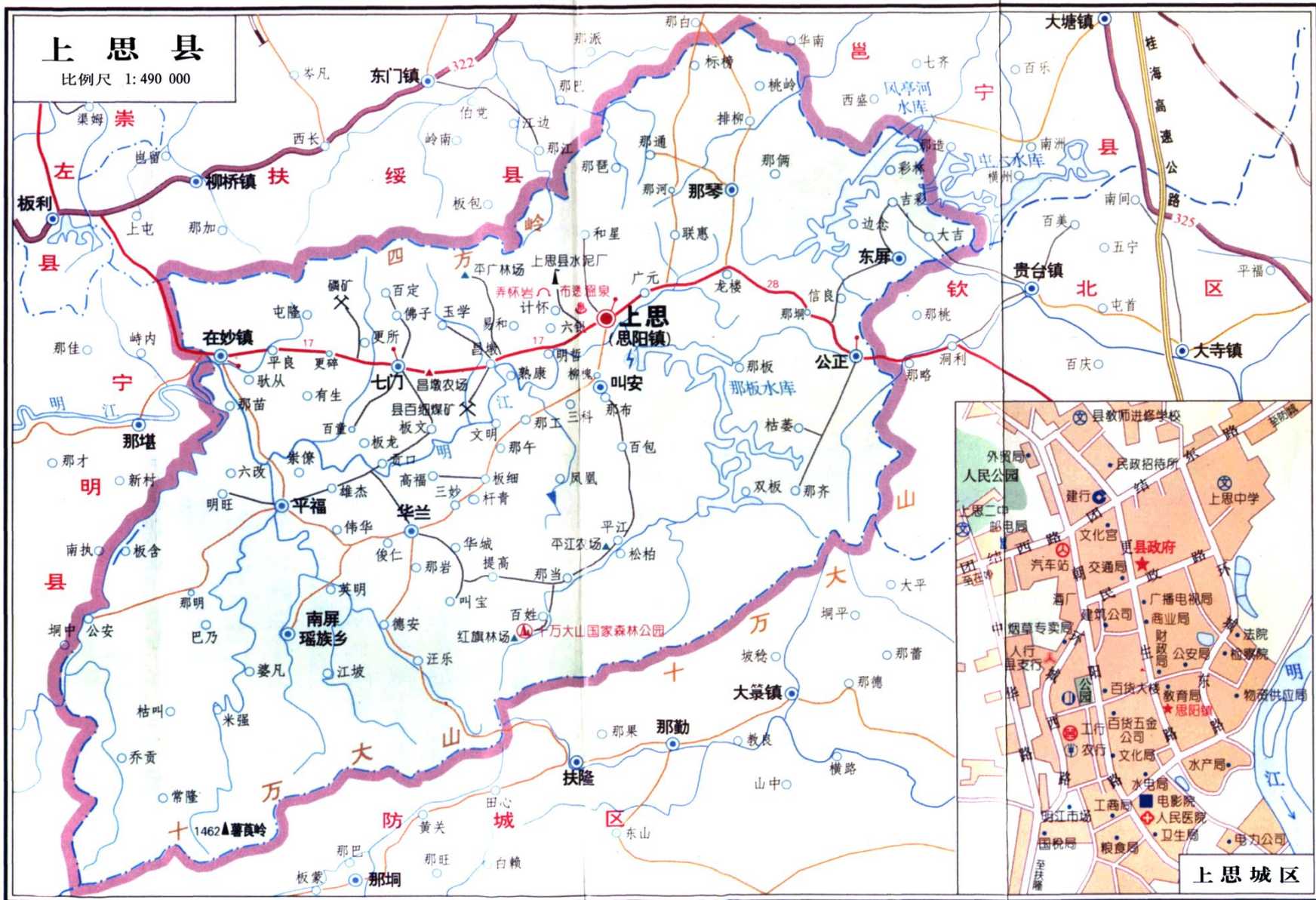
上思县土地志

上思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上思县

比例尺 1:49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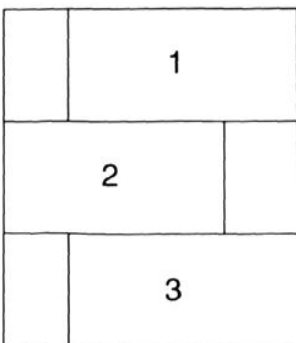




1. 防城港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军(前排左二)和市政协主席黄荣明(前排左三)在县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俊伟(前排左一)和县县长覃开宏(前排右一)的陪同下深入南屏瑶族乡视察耕地开垦工作。

2.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曹国生(中)到上思县国土资源局检查地籍档案和土地利用情况。

3.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周兆东(中)深入上思县矿产复垦区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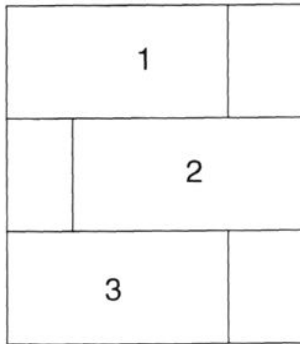




1.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纪检组组长陆秀芝(左二)在防城港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严芝斯(右一)的陪同下, 深入上思县建设用地项目区检查工作。

2.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张勤铭(左)到上思县国土资源局检查窗口办公和国土资源“招、拍、挂”工作。

3. 原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俊伟(左三)在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刘绍枢(左二)的陪同下视察华兰新圩场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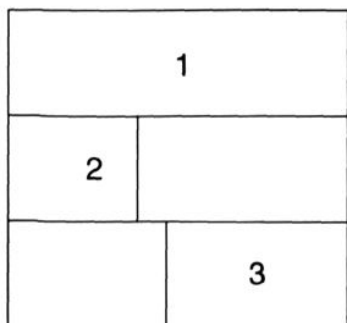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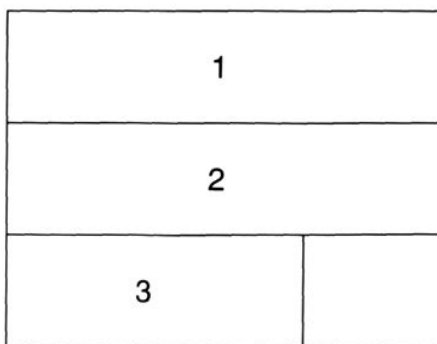


1. 现任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覃开宏(前排左二)在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刘绍枢(前排左一)的陪同下视察上思县国家土地整理示范项目配套工程昌康大桥。

2. 县长覃开宏(左一)在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刘绍枢的陪同下视察上思县国家土地整理示范项目区长势良好的甘蔗。

3. 图为国家投资1310万元的上思县土地整理示范项目暨昌康大桥开工典礼现场。





1. 图为国家投资1310万元、实施面积684.07公顷的熟康土地整理项目整合后的一角，往日高低不平的梯田（左），今时变为田块方正，灌溉便利，稳产高产的现代化农业基地（右）。

2. 土地开垦项目使深居十万大山的瑶族同胞从此摆脱贫困落后的面貌 图为瑶胞在新开垦耕地上为甘蔗除草。

3.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工作人员深入实际检查上思县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1	2
3	
	4
	5

1. 为解决旱地灌溉和农村饮用水难问题县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在修渠槽，有效地提高了耕地产出率和改善农村生活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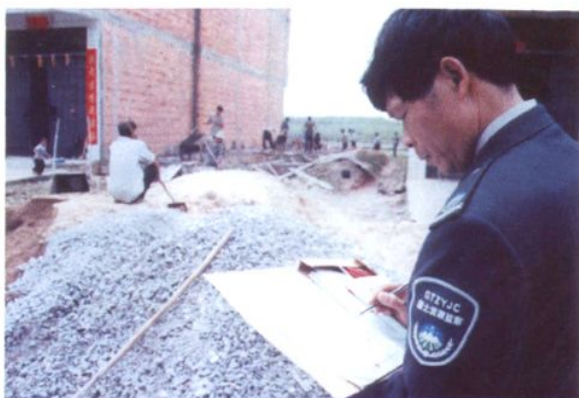
2. 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拆除违法用地，有效遏止了国有土地自发进入市场行为。

3. 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深入矿区拆除非法采石机器，遏制乱采滥挖的非法活动。

4. 县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依法取缔非法采砂采点，规范全县矿业市场秩序。

5. 县国土资源执法人员实地踏察非法占用土地，有效制止非法占用耕地行为。





1	2
	3
	4
	5



1. 县国土资源局坚持依法征地，做到征地前将征地面积、位置、补偿标准等情况公告被征地集体单位和农户，提高工作透明度，保证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2. 县国土资源局纠纷调处办公室工作人员认真进行地籍调查，妥善处理邻里间土地权属纠纷，促进了社会的和谐。

3. 自治区、市两级国土资源部门工作组检查县国土资源局地籍档案管理步入电子信息化工作。

4. 县国土资源局注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确保政令畅通。

5. 县国土资源局技术人员正在对上崇二级公路项目建设用地进行测量。





县国土资源局十分重视矿山安全生产，每年都联合工商、安监、公安等部门开展矿业秩序整顿。图为打击煤矿非法开采违法生产联合执法工作汇报会。



县国土资源局矿产股人员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巡查工作，做到早知道早处理，有效地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



1	
	2
3	

1. 图为县国土资源局公开向社会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场。

2. 图为县国土资源局和文体局联合举办的以壮话山歌对唱形式的演唱会，宣传国土资源法律法规。

3.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刘绍枢(左二)和技术人员深入南屏瑶族乡耕地开垦项目区与瑶族同胞共同商讨项目开发事宜。



目 录

凡 例	(1)
序 言	(1)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土地自然环境	(23)
第一节 地质	(23)
第二节 地貌	(26)
第三节 气候	(29)
第四节 水文	(32)
第五节 植被	(43)
第二章 土地资源	(45)
第一节 土地总面积	(45)
第二节 耕地	(48)
第三节 园地	(56)
第四节 林地	(59)
第五节 牧草地	(70)
第六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72)
第七节 交通用地	(76)
第八节 水域	(78)
第九节 未利用土地	(82)
第三章 土地资源质量	(85)
第一节 土壤类型及分布	(85)

第二节	土壤理化性状·····	(102)
第三节	土地等级·····	(114)
第四节	“四低”、“四荒”土地·····	(117)
第四章	土地所有制 ·····	(141)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41)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145)
第三节	集体土地所有制·····	(151)
第四节	国家土地所有制·····	(155)
第五章	土地使用制度 ·····	(157)
第一节	租佃制与租赁制·····	(157)
第二节	雇佣制·····	(158)
第三节	自耕制与自用制·····	(159)
第四节	互助合作制·····	(159)
第五节	集体经营制·····	(160)
第六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63)
第七节	集体建设用地长期使用制·····	(164)
第八节	自留地·····	(165)
第九节	行政划拨制·····	(167)
第十节	有偿使用制·····	(170)
第六章	土地市场 ·····	(176)
第一节	土地买卖 典当·····	(176)
第二节	土地一级市场·····	(180)
第三节	土地二级市场·····	(195)
第四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203)
第五节	地价·····	(210)
第七章	土地赋税费 ·····	(227)
第一节	田赋·····	(227)
第二节	农业税·····	(230)

目 录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35)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8)
第五节	其他税	(242)
第六节	土地管理费	(248)
第八章	土地调查与地籍管理	(251)
第一节	土地陈报与查田定产	(251)
第二节	土地概查	(254)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258)
第四节	土地变更调查	(276)
第五节	城镇地籍调查和土地登记发证	(282)
第六节	土地证书年检	(286)
第九章	土地规划	(288)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88)
第二节	城镇建设用地总体规划	(317)
第三节	交通建设用地规划	(322)
第四节	农业区划	(327)
第五节	特产用地规划	(332)
第六节	水电建设用地规划	(334)
第七节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336)
第十章	征拨用地	(339)
第一节	民国时期征地	(339)
第二节	征地审批权限与程序	(339)
第三节	征地面积与征地实务	(342)
第四节	征地补偿	(351)
第五节	拨地	(352)
第六节	征地管理	(355)
第十一章	土地保护	(359)
第一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359)

第二节	实施耕地保护四项目标责任制	(373)
第三节	改造中低产田	(375)
第四节	治理水土流失	(377)
第五节	建立自然保护区	(380)
第十二章	土地开发	(382)
第一节	农用地开发	(382)
第二节	城镇用地开发	(394)
第三节	独立工矿用地开发	(399)
第四节	交通用地开发	(400)
第五节	土地开发整理	(402)
第六节	国家立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11)
第七节	水域利用开发	(417)
第十三章	土地监察	(420)
第一节	监察机制	(420)
第二节	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	(421)
第三节	及时查处违法用地	(427)
第四节	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与冻结占用耕地	(430)
第五节	清查干部职工“三违”建私房	(438)
第六节	清理整顿砖瓦窑业	(444)
第七节	执法检查	(444)
第八节	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445)
第九节	开展“三无”乡镇活动	(447)
第十节	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工作	(451)
第十一节	土地信访	(454)
第十四章	宣传 财务 档案	(456)
第一节	土地宣传	(456)
第二节	土地财务	(459)
第三节	土地档案	(464)

目 录

第十五章 机构 队伍	(46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66)
第二节 土地管理局成立与发展	(466)
第三节 内设机构与二层机构	(470)
第四节 乡镇土地管理所	(471)
第五节 组建国土资源局	(474)
第六节 队伍建设	(478)
附 录	(492)
重要政策文件	(492)
规章制度	(503)
编后记	(510)
编纂机构与人员	(511)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上思县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及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由序言、概述、大事记、正文各章、附录及编后记组成,按章、节、目排列编写。采用志、述、记、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体,时经事纬,横排门类,纵写始末。

三、本志记述范围为上思县辖区,因历史原因,有些记述范围涉及邻县辖区的,均予注明今所属辖区。

四、本志本着纵贯古今、详今明古的原则,记事上限溯源事物发端,下限至 2001 年,有些内容适当下延,内容重点放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五、本志文中使用“解放前(后)”一词,是指上思县境内宣告解放的 1949 年 12 月 8 日那一天为解放前(后)之界限。

六、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纪年、计量、行文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准则。

七、本志清朝以前历史纪年用中文数字,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每段同一朝代纪年多次出现时,只在首次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资料来源有据,并经编者考证鉴别之后载人,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九、本志中出现的××年代,均为 20 世纪的××年代。

十、本志中记述中国共产党及其中央委员会简称“中共”或“中共中央”,与本志有关的中共各级地方委员会简称“广东(广西)省委”、“自治区党委”、“钦州地(市)委”或“地(市)委”、“防城港市委”、“上思县委”或“县委”、“公社(乡、镇)党委”、“县土地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党支部”。广西壮族自治区除必要写全称外,一般只简称“自治区”。